

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評估

黃 福 慶

- 一、前 言
- 二、動機與意圖——「臺灣經驗」的再出發
- 三、調查方針與方法
- 四、調查成果與評估
- 五、結 論

一、前 言

滿鐵調查部創設於1907年4月，至1945年8月日本戰敗而解散，將近有四十年歷史，無論從配合日本的國策上或學術的研究上，它都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眾所周知，滿鐵是日俄戰後的副產品，是在複雜的國際情勢下創設的。它本身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雖然不是決策機關，卻具有類似日本政府的功能，它是一個最初對滿洲，其次對中國，繼而對列強行使權力的據點，而調查部是日本人組織的空前的知識薈萃的知囊團。換言之，它是一個組織龐大的專家集團。它忠實地、有效地提供滿鐵及日本當局寶貴的調查資料，為日本侵華行動而鋪路，實為滿鐵的重要部門。另一方面，由於它的調查行動與蒐集的資料，帶動了學術界研究中國經濟史與社會史的熱潮，其在近代史上的重要性由此可知。

調查事業是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所標榜的「文裝的武備」論的重要一環，作為殖民滿洲執行機關的滿鐵，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當然調查部的功能並不是直接推行殖民政策，而是為了能有效推展殖民政策所採取的一種手段。

將近有四十年歷史的滿鐵調查部，其名稱幾經更易；由最初的調查部(1907.11)而調查課(1908.12)、經濟調查會(1932.1)、大調查部(1938.4)而調查局(1943.5)，每一階段雖因時局的轉移而調查重點有所不同，但在配合日本國策上則是一致

的。

舊慣調查班是滿鐵調查部下設的三個調查班之一。舊慣調查是後藤新平基於臺灣經驗而極力推動的工作，也是在殖民統治上必須要做的最起碼的工作。「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是舊慣調查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也是滿鐵調查部眾多調查成果中，最早且最有系統的公諸給世人的成果。由於此項報告於1913年陸續出版問世後，曾引起各界的重視與廣泛的討論。針對滿洲舊慣調查的動機、調查方法及內容等作深入分析，闡明其價值之所在，是為本文探索的主要課題。

二、動機與意圖——「臺灣經驗」的再出發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為滿鐵調查部的重要調查成果之一，這項調查事業，出於後藤新平的構想，也是他主持滿鐵時期強調的重要事業之一。他認為要經營大陸，其前提條件，必須實行土地與舊慣的調查，藉此瞭解其民族與法律慣習，才是奠定殖民政策基礎的要訣。

滿洲舊慣調查並不是滿鐵調查部的創舉，其背景應該追溯到後藤新平在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任內（1898-1906）推動的臺灣舊慣調查（1901年10月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後藤自任會長）。後藤就任臺灣民政長官之初，即深深體會到過去統治臺灣所以成就不大，在於缺乏科學的殖民政策，因而強調「生物學的殖民政策論」。他認為殖民政策應建立在生物學的基礎上，因此必須先瞭解該地的民俗、慣習以後，再施以適當的政策，如此才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①

後藤在臺灣首先著眼的是土地調查事業，1898年5月25日他給各地方首長有關「統治臺灣之要訣」中提出三點諭示，其中第三點即闡明必須「確立地籍及人籍（戶籍），作為各種行政措施的基礎。」^②這種思想的根底就是「文裝的武備」論。他認為經營殖民地的秘訣是在於瞭解該地人民文化性的弱點，施以適切的措施，滿足他們的需要，讓他們在無形中認同於殖民國家，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最重要的莫過於調查當地舊有法律與經濟方面的慣習，藉此建立民眾的基礎。^③

後藤在臺灣的「經營殖民地策略」尤其是舊慣調查，固然是基於他具有科學家的性格，其實提出此項策略者是大內丑之助。大內在甲午戰爭前留學德國，對德國

①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卷2（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昭和12年，初版），頁398-399。山根幸夫，近代中國と日本（東京，山川出版社，昭和51年，初版），頁80-81。

② 鶴見祐輔，前引書，卷2，頁39。

③ 同上書，卷2，頁816-817。

殖民政策方面的課程甚感興趣，畢業後為了瞭解實際情形，進入殖民地的實務機關，實際參與工作。1898年後藤赴臺之際，大內就殖民政策有關的問題請求面謁後藤，在幾小時的晤談中，大內的主張使後藤深受感動，乃決定帶大內隨行赴臺，大內在船旅中完成「殖民行政意見」，此項意見被視為舊慣調查的催生劑。^④

後藤在臺灣積極推動舊慣調查，目的一如上述，在於奠定殖民政策的基礎，但其核心主張是「尊重舊習」，理由有二：（一）如果立即強行破壞舊秩序，則必然會引起民心的叛離，因此整頓及加強舊秩序，就易於收到地方自治的效果。（二）如果破壞舊秩序，實行日本式的自治制度，則需要國家大量的開支，在殖民事業上是事倍功半。^⑤

1901年10月成立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有豐碩的成果，福島正夫評稱：「經過二十年的臺灣舊慣調查，有三種輝煌的成果，一為臺灣私法，二為清國行政法，三為臺灣蕃族慣習研究。」^⑥這三種調查成果在數量上是很龐大的。如臺灣私法係將臺灣古今的法制、慣習加以實地調查整理而成，正文三卷六冊，附屬參考書七冊，計十三冊，清國行政法計六卷七冊。而臺灣蕃族研究的成果則有二：一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八冊，二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五卷八冊。^⑦其中，臺灣私法是以實地調查為主而完成。清國行政法則以已經刊行的文獻調查為主，其編纂地點不設在臺灣，而是設置於京都大學內。至於兩者的調查目的也不盡相同；前者目的為提供殖民地立法的具體資料，其功能在於俾便直接統治臺灣，而後者的意圖則在於探索臺灣現行制度的歷史背景與沿革。^⑧唯無論在殖民地的統治上或研究中國問題，尤其是中國的法制史或社會經濟史方面，兩者都提供了很寶貴的資料。

臺灣的舊慣調查，給後藤日後在臺灣的殖民行政上幫助很大，他在臺灣民政長官任內，政績斐然，實應歸功於此。1906年11月，後藤出任滿鐵首任總裁，次年4月，他創立調查部，此舉固然基於統治臺灣的經驗而來，然而與其說是經驗，不如說是再次展現其「統治哲學」較為適切。^⑨

④ 伊藤武雄，滿鐵に生きて（東京，勁草書房，昭和39年，初版），頁20-21。

⑤ 草柳大藏原著，劉耀武、凌雲、舟徒、關益合譯，滿鐵調查部內幕（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初版），頁21。

⑥ 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おける末廣嚴太郎博士」，東洋文化，25號（東京，1958年3月），頁24。

⑦ 山根幸夫，近代中國と日本，頁88-110。

⑧ 同上書，頁111。

⑨ 草柳大藏，實錄滿鐵調查部（上）（東京，朝日新聞社，昭和58年，初版），頁29。

後藤出任滿鐵總裁之初，即於1907年4月在大連總社設置調查部。後藤身爲科學家（醫師出身），講求科學的調查，後人公認「調查對後藤而言，就像皮包一樣，隨時隨地提在身邊。」^⑩因爲他認爲「凡近代的企業，應以科學的調查研究作爲其合理經營的基礎，尤其負有特殊使命的滿鐵，其事業範圍極爲廣泛，爲了推展公司業務，當然需要多方面設置調查機關。」^⑪滿鐵所負的任務如此重大，調查事業的推行自然而然成爲重要事業之一。

滿鐵設立調查部之初的首要工作，就是設置滿洲舊慣調查班，展開調查工作。後藤在東北推動舊慣調查工作的意圖與熱忱，並不亞於臺灣。因爲他認爲土地與舊慣調查是經營大陸的前提條件，能瞭解一個民族有關經濟的法律與慣習，才能鞏固殖民政策的基礎。曾經主持臺灣與滿洲舊慣調查的京都大學教授岡松參太郎，即以切身的經驗強調舊慣制度調查的重要性。他回憶稱：「研究與本國的人情風俗不同的殖民地的舊慣制度，並據此制定最適合該地的法律，是殖民統治上最根本的工作。」^⑫

後藤所標榜的「生物學的殖民政策論」，常以「鯛魚的眼睛與比目魚的眼睛」作比喻。他從生物學上解釋鯛魚的眼睛是長在頭的兩側，而比目魚的眼睛只長在頭的一側，雖然如此，兩種魚照樣可以生存。政治也是一樣的道理。殖民地有其固有的法律慣習，必須作詳細的調查，而後擬訂一個適切的措施，絕不可以將本國的法律勉強套在殖民地上。^⑬

當時臺灣與滿洲的國際地位不同，前者已屬日本的殖民地，而後者仍屬中國領土，瞭解一個民族固有的風俗習慣在解決國際糾紛上，極具重要地位。因此，後藤認爲在中國的領土內經營鐵路事業，可以料想將來無論在商業上或民事上，難免會與當地官民發生糾紛，一旦發生糾紛，如交給中日司法機關或訴諸國際裁判，則事情往往演變成複雜難解。實際上，以這個途徑解決問題，是不懂殖民政策權術的人所採行的「粗心武斷的強硬論」。過去所以會有因些小的糾紛而失去民心，使殖民政策受到影響，就是因爲這種「粗硬之論」所造成。所以他強調，如發生糾紛，除非萬不得已，應盡量避免對簿公堂，此時若啟用一位熟稔當地法律慣習的人來排解糾紛，深信可以得到圓滿的結果。^⑭舊慣調查的重要性一如上述，而後藤就任滿鐵

⑩ 信夫清三郎，後藤新平——科學的政治家の生涯（東京，博文館，昭和16年，初版），頁30。

⑪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第三次十年史（東京，龍溪書舍，1976年，初版），頁2365。

⑫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卷2，頁395。山根幸夫，近代中國と日本，頁82。

⑬ 鶴見祐輔，前引書，卷2，頁398-399。

⑭ 同上書，卷2，頁704。

總裁之初即設立調查部，積極推動滿洲的舊慣調查，其用意也在此。滿洲雖然不是日本的殖民地，而後藤卻把「臺灣經驗」帶到此地，其蘊含的意義是很大的。

由上面的分析得知，舊慣調查的具體目的有二：一為殖民地立法，二為產業行政。當時滿洲非屬日本殖民地，因此並未因舊慣調查而有殖民立法的舉動，但後者關係著殖民地的產業發展，如實行經濟改革，必須首先瞭解該地的交易等舊慣例，尤其土地的整理與經濟的開發，有密不可分的關係。^⑯早期的滿鐵為擴大其事業，土地的取得是最大的課題，而滿洲的舊慣調查偏重於土地方面，實與此有關。當然滿鐵調查部的調查事業，雖因當地社會、政治、經濟等環境變遷及時局的轉移而調查內容有所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其最終目標不外是替日本政府實行殖民政策而效命。^⑰

三、調查方針與方法

(一)人員的配備

負責滿洲舊慣調查的執行機關為滿鐵調查部，調查部創設於1907年4月，至1908年12月改稱調查課，1932年1月加以整編稱經濟調查會，其性質因日本勢力逐漸伸張至中國內部而有所改變。

調查部自創立至改編為經濟調查會(1907.4-1932.1)這二十五年間，在組織上分設舊慣調查班、經濟調查班、俄國調查班等三個單位。除此，在東京分社尚設有「東亞經濟調查局」與「滿鮮歷史地理調查部」，與大連總社的調查部(調查課)鼎足而立，在行政體制上不但不相統屬，在調查或研究的功能上，也各具風格。^⑱

大連總社的調查部組織雖分設三個單位，但早期最受到重視，最投注人力的是舊慣調查。該調查班的任務在於調查研究滿洲地區有關民事、商事的慣習，尤其特別重視土地及其相關的慣習。此實與滿鐵的事業經營大有關係。根據記載，滿鐵創立之初，日本政府在書面上移交給滿鐵租借地內外的所有土地面積為14,672公頃，但是次年實際測量的結果，比書面上多出3,000公頃(約多出五分之一)，當然多出的土地中，一部分由中東鐵路公司接收而來，一部分則在日俄戰爭期間及戰後，由占領的日本軍以強制手段徵收或收買者。滿鐵為經營滿洲，所面臨的最大課題就是土地的取得。例如在長春近郊為開發新市街，擬收買500公頃以上的土地，一方

^⑯ 福島正夫，前引論文，頁33。

^⑰ 原覺天，滿鐵調査部とアジア(東京，世界書院，1986年，初版)，頁34。

^⑱ 黃福慶，「論後藤新平的滿洲殖民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5期(臺北，民國75年6月)，頁389-400。

面受到中國政府強烈的反彈，另一方面丈量亦發生困難，加上農家的搬遷費、地價的標準、付款對象、耕作權等問題，使土地的取得難上加難。^⑯ 為了克服這些難題，舊慣調查的重要性自然而然受到重視。

滿鐵調查部置部長一人，下設的三個調查班各置主任一人。早期舊慣調查班的成員是這樣的：

岡松參太郎 為京都大學的法學教授。1901年10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成立，即應後藤之邀請前來臺灣擔任該會第一部部長（負責法制方面的舊慣調查），會長雖然由後藤兼任，但調查會的實際運作與指導，皆由岡松一人負責，直至1919年他仍保有第一部長的頭銜。^⑰ 「臺灣私法」與「臺灣蕃族慣習研究」是在他主持下完成的鉅著。滿鐵調查部成立時，後藤又把他從京都大學挖角到滿鐵擔任理事兼首任調查部長。在挖角的過程中，曾引起京都大學與日本文部省的百般刁難。^⑱ 岡松是經驗豐富的舊慣調查專家，法學素養亦聞名日本，他將臺灣經驗帶到滿洲加以發揮，應該最恰當不過，然而岡松因公司業務繁重，到滿洲以後甚少參與實際的調查工作。

宮內季子 為京都大學法學部第一屆畢業生，亦為岡松參太郎的門生，他與岡松有姻親關係（夫人為岡松的侄女）。京都大學畢業後參加司法官考試期間，來臺參加舊慣調查，兩年後調查工作結束，適岡松出任滿鐵理事，乃將他帶到滿鐵，擔任舊慣調查部主任。1913年，應親戚愛久澤之託，赴臺中代為經營農場（三五公司），遂離開滿鐵。^⑲

龜淵龍長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後，在奉天蓋平縣某公立學校擔任教師，三年聘約期滿後，返回長崎，經森茂（經濟調查班主任）的介紹入調查部舊慣調查班，為該班早期成員之一。兩三年後被他的老師高瀨梅吉挖角，轉至東洋拓殖公司奉天分公司任職。^⑳

天海謙三郎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入滿鐵以前即在滿洲從事於蒐集及整理有關北滿各地政治經濟情報資料等工作。滿鐵調查部成立，經森茂介紹入舊慣調查

⑯ 原覺天，前引書，頁37。山田豪一，滿鐵調查部——榮光と挫折の四十年（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昭和53年，8版），頁33-34。

⑰ 山根幸夫，前引書，頁84-88。

⑱ 黃福慶，前引論文，頁390-391。

⑲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東洋文化，25號（東京，1958年3月），頁53-54。

⑳ 同上書，頁55、頁63。

班，亦為早期成員之一。1918年轉入三菱公司。^㉓

花岡伊之助。

野村潔己（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原邦造（京都大學畢業，據說是岡松門下的秀才）。

以上三人因感到舊慣調查繁瑣枯燥，不久即轉入經濟調查班。^㉔

眇田熊右衛門 曾參與臺灣的舊慣調查很長的時間，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調查人員，很受岡松的賞識。宮內離職後的工作，由他繼續完成。然而他到滿洲後不作實地調查，僅憑同仁的調查筆記及其在臺灣的實際經驗撰寫報告，是為才子型的人物。枯燥的調查工作，不能滿足他的雄心，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日軍占領青島，滿鐵奉命兼營膠濟鐵路，眇田隨即調至該鐵路局，任總務部長，至此與滿洲的舊慣調查絕了緣。^㉕

川村鉢次郎 1908年12月滿鐵調查部改為調查課，聘川村為首任課長（當時川村是京都市長助理）。川村曾實際參與臺灣舊慣調查工作，可以說是這方面的行家。他對調查工作要求甚嚴，強調調查人員個人的獨創能力，縱然是些小事項，也必親自過目，如果發現疑問，一定追根究底，認為一切沒有問題，才准予撰寫報告，而且報告中也要求註明文獻資料的來源。因此，他對撰寫報告者不要求期限，只問完美。^㉖他對舊慣調查工作因過於強調「個人的專家主義」，所以批評他的人認為他的作風不但不能提高調查課整體的水準，而且也不能訂出具有方向性的調查計畫。^㉗事實上，他主持調查課十年（1908-1917），滿洲舊慣調查工作與調查報告都是在他任內完成的，他所作的貢獻與所花的心血，應該是有目共睹的。他於1917年卸下調查課長職務升任滿鐵理事。

上面所介紹的早期舊慣調查班的成員中，花岡、野村、原等三人加入不久即調職，實際參與工作而完成「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功臣為宮內、天海、龜淵、眇田、川村等五人。1917年以後，他們五位先後離職他就，舊慣調查班的陣容與聲勢，從此一蹶不振。個中原因，與日本政府的國策與調查部方針的改變，實有很大的關係。

㉓ 同上書，頁51-54、頁97。

㉔ 同上書，頁54。

㉕ 同上書，頁62-63。山根幸夫，前引書，頁85-86。

㉖ 伊藤武雄，滿鐵に生きて，頁22-23。

㉗ 原覺天，滿鐵調査部とアジア，頁40-41。

(二)工作分配與調查方法

調查項目是由調查班的三位元老宮內、天海、龜淵共同擬定。基於當時清朝在政治上採行旗民分治，如果不把文獻記載中的地目沿革徹底瞭解，無從著手調查，因此首要工作在於地目的調查。他們初步分配的工作是(一)宮內季子負責不動產——典、押、租等權利關係的調查。(二)天海謙三郎負責官有地、旗地等滿洲獨特的地目調查。(三)一般民地及蒙地的調查則由龜淵龍長擔任。除此，因土地利用關係而衍生的鹽田、葦塘、柞叢場、三園（宅地、墓地、打穀場）及牧養地等地目，亦決定於上述初步調查結束後，再行檢討。²²

前面已經分析過臺灣舊慣調查是日本經營殖民事業的一環，一開始其調查目標就已加以定形。換言之，臺灣舊慣調查在於蒐集適合施政上的資料，為殖民地立法而鋪路。但是由上面他們所擬定的調查方針得知，滿洲的舊慣調查在某種程度上與臺灣有些差異，其用意在於維護滿鐵的特殊權益，所以調查範疇有其一定的限度。具體而言，此項調查是承襲帝俄時代中東鐵路當局土地調查的傳統而來，調查事項僅限於鐵路用地的取得（使用權的設定）等土地關係上，因此，所謂滿洲舊慣調查，不是全面的農村舊慣調查，只是有關土地的舊慣調查而已。而調查區域又以奉天省（南滿），尤其是以南滿鐵路的沿線為主。

滿洲舊慣調查採取兩種方式，一為文獻調查，二為實地調查，分別探討如下：

1. 文獻調查 調查人員工作之初，對滿洲的情況有茫然之感，文獻的調查，可以增進他們對滿洲環境的瞭解，是為最基本的工作，所以早期他們幾乎都偏重於檢閱文獻。在整個文獻調查的過程中，所依據的資料大致可歸納為：

(1)臺灣舊慣調查報告 後藤把「臺灣經驗」帶到滿洲，已如前述，因此臺灣舊慣調查自然成為滿洲舊慣調查所標榜的模式，其調查成果當然就成為他們的基本資料。宮內曾說：「有關不動產的中國民間慣習，中國人幾乎沒有人去探討，也沒有論著，而研究臺灣舊慣的日本人，倒是不在少數，尤其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所編輯的第一、二次調查報告書及臺灣私法，徹底網羅了該島的慣習，進而也研究中國大陸的法令慣行。此報告書（指典權之慣習）只是將這些報告（指臺灣舊慣報告）作為基礎，把滿洲慣習的異同，加以調查比較而已，可將它作為臺灣舊慣調查報告的補遺。」²³ 他在「押之慣習」中也說：「本卷與第一卷（典之慣習）一樣，

²²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55。

²³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ノ慣習》（長春，大同印書館，昭和11年，3版），凡例。

主要以臺灣舊慣調查的各項報告為基礎」等語。^⑩

官內的話也許是謙虛之詞，但是臺灣舊慣調查報告是他們最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是可以肯定的，更何況他們大多數都曾參與臺灣舊慣調查工作。

(2)官方文獻如大清會典、乾隆會典、嘉慶會典、盛京通志、理藩院則例、十朝聖訓、東華錄、政府官報、政府公報、諭摺彙存等有數十種之多。

(3)日記、契據、法院判決書、舊帳冊等，這些資料大部分是到各地作實地調查時蒐集而來。根據這些資料彙成「契字集」而保存下來的，就有近二十冊之多，^⑪這是實地調查的意外收穫。

從文獻的調查著手是為此項調查的最大特點。新進人員被要求的就是每天埋首於文獻的閱讀。天海謙三郎回憶當時調查工作的情形時說，他最初所接觸的是保存於旅順地方法院及滿鐵由中東鐵路接收的有關徵收鐵路用地的買賣契據，其次如盛京通志、盛京典制備考、諭摺彙存等亦為必讀文獻。^⑫他又說，初入公司的三年內，根本不讓他們撰寫任何報告，要求他們潛心於文獻的調查，目的在於藉此多充實基本知識，他也自認獲益很大。^⑬

有人評稱，滿洲舊慣調查傾向於文獻主義，其實，實地調查的用意不在於法理意識的調查，只不過作為事實論斷的參考而已，其最終目的仍然在於獲取資料。^⑭所以兩者應該是相輔相成的。

2. 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的目的在於輔助及驗證文獻的記載，以瞭解實際情況，其重要性不亞於文獻調查。上面已經提到調查人員最初的工作是檢閱文獻，在這期間，他們曾至旅順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抄錄訴訟文件及契據等，因該法院有不少法官從臺灣調職而來，給他們不少方便，而法院的文獻，帶給他們很大的啟示作用。^⑮

第一次實地調查開始於1909年春天，目的地是位於關東州內（指旅順、大連、金州等地，即國人所稱旅大租借地）的普蘭店與皮子窩（兩地均置有金州民政署分署），當然實地調查必須得到當地耆宿的協助。當時擔任金州民政署顧問的劉心田，不僅學識廣博，還具有漢軍八旗身份，經南金書院院長岩間德也的介紹，請益

^⑩ 同上書——押ノ慣習，凡例。

^⑪ 原覺天，現代アジア研究成立史論（東京，勁草書房，1984年，初版），頁484。

^⑫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54-55、頁72。

^⑬ 同上書，頁72。伊藤武雄，滿鐵に生きて，頁23。

^⑭ 福島正夫，前引論文，頁36。原覺天，現代アジア研究成立史論，頁483。

^⑮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57。

於他。凡土地的地目、典賣押租等權利關係，乃至當地民間慣用的方式，無不詳細敍述，對調查工作裨益甚大。^⑬

調查人員除本身工作外，有時因政治因素，要擔任額外的工作。例如他們曾被聘為關東都督府民政部舊慣調查事務顧問，必要時，隨時會被徵調到旅順，從事公司以外的調查工作。當他們在復州蓋平地方作實地調查時，民政部財務課長蠟山長次郎也計畫於十年內完成關東州的地籍調查，為了培訓調查人材，要求他們編輯一部有關關東州土地常識的基本教科書。為了此項工作，天海、龜淵、眇田三人，曾於關東州內各地，雇用苦力搬運寢具，以徒步方式，作了一個多月的實地調查。他們分成兩組（龜淵與眇田為一組，天海一人自成一組），以機動方式每天訪問一個村落，請教於該地首腦或故老。如無旅館之地，則宿於民政部設於當地的辦事處或首腦、屯長家裏。依據此次調查所得，經他們三人通力合作下，在兩個月內完成「關東土地舊慣一斑」一書。

天海謙三郎回憶稱，此次調查時，住宿於碧流河地方一家族八十餘人所住的大宅院內，所看到的地券不是普通的錢糧（地租）而是契契，契中載明也負擔莊頭租。日後前往牛莊時，曾向莊頭王恩浚詢問，係屬事實。這對內務府官莊耕種權讓渡的慣行調查，幫助很大。^⑭足見實地調查有時也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治安問題常給調查人員帶來困擾，當時滿洲地區馬賊出沒無常，滿鐵職員或地質調查人員，在出差中遭馬賊擄走或殺害的事件，時有所聞。調查人員為顧及自身安全，出外調查時，常雇有熟悉該地環境的居民隨行，儘量避免危險地區，所以實地調查過程中，並沒有發生不幸事件。

通常出外實地調查所利用的交通工具是租用驃車，一因輕巧方便，可以深入內地，二因有車夫作嚮導，熟悉地理環境，可避免受馬賊打劫。驃車的租金，通常一星期左右約一圓五角至二圓五角，另外須付一成小費給車夫作為酒錢。白天至各村落調查，晚上則投宿於縣城客棧，與店主或從外地來此投宿者閒談，然後再把話題逐漸轉到土地問題上，如果在談話中得知線索，那怕是遙遠之地，也會即刻整裝出發，就事先擬定的項目，逐一訪談有關人士。在當時的環境下，除用此法，別無他途。

在實地調查的過程中，與當地農民或者宿交談時，他們最忌諱別人作筆記。尤其有關土地的文件，多不願讓人拍攝，如果不尊重他們的意思，可能就會因此拒絕

^⑬ 同上書，頁72。
^⑭ 同上書，頁72-73。

訪問或不說實話。所以凡提到有關面積、地租（佃租）、時間等問題時，因一時無法記住，只能將要點偷偷紀錄，等交談完畢走出該地適當地點，才停下腳步，將交談要點重新整理，以免過後發生錯誤。出外調查一次，回到公司整理資料，往往要花費半個月至一個月時間，真是煞費苦心。^⑧

然而，運氣好的時候，碰到一些純樸的農民，他們會侃侃而談，當談到興緻來時，甚至會從秘藏的地方，如床下或寶箱中取出契據、證件等重要文件給對方看，這對實地調查人員而言，真是如獲至寶。不過有時候會出現意想不到的狀況，那就是當一些小學教師聽到外人至該地訪問時，馬上會前來阻撓，把受訪者拉開，耳邊私語幾句後，受訪者的態度頓時就會改變，並稱剛才所說的是假話，同時表示證件等類不能出示給別人。因為小學教師是當地唯一的知識分子，他們深恐農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此舉實無可厚非，但因而常會使得調查人員入了寶山，空手而回，功虧一簣。基於這個經驗，他們會將調查地點盡量避開設有小學的村落，以免重蹈覆轍。^⑨事實上，以當時蔽塞的滿洲農村而言，這種現象的發生，在所難免，更何況想將調查的意義及目的，讓他們真正理解，的確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儘管在實地調查時遭遇許多困難，但收穫還是很豐碩的，每一次調查所蒐集的資料，他們都將它加以分類整理，謄寫後裝訂彙成「契字集」。例如從早期抄自旅順法院的各種判決書、契據等，以及在遼東、遼西等地蒐集的文件資料，就綴成二十冊之多。另外在各地訪問農民所紀錄的資料，為數也不少，他們將它稱為「採訪錄」。^⑩以上兩種資料，除一部分在「滿洲舊慣調查報告」中，被利用作為文獻調查的印證外，其大部分在戰後都散失，至為可惜。

四、調查成果與評估

(一) 成果內容

滿鐵調查部舊慣調查班的調查成果，自 1913 年陸續出版，至 1915 年共出版九冊，名為「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內容雖然有不少缺失，但在某種角度而言，具有相當高的價值。調查地區是把重點放在奉天，然後再伸入吉林、黑龍江及蒙地，調查事項是以與土地有關的問題為主，足見調查目的與收買南滿鐵路沿線附屬用地及滿鐵的經營方針有關。茲將各冊的內容介紹於下。

^⑧ 同上書，頁64-65、頁75。

^⑨ 同上書，頁93。

^⑩ 同上書，頁65。

(1)一般民地 本書是將明朝以後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與一般民地有關的制度，再從歷史的角度上，加以調查整理而成。一般民地共三卷，其中上、中兩卷專論奉天省，下卷則專談吉、黑兩省。^④

滿洲的土地制度原就很複雜，地目也多，如僅從理論上就土地所有權的歸屬標準而言，可分為官有地、公有地、私有地等三大類，而私有地又可分為王公莊田、旗地、民地等。^②本書所調查的一般民地內容為：上卷是以自明朝至清期之間，奉省的開墾情形，開墾面積，錢糧與租稅的舊慣等記述為主。中卷則專以新開墾的各項升科地，也就是以牧廠地、圍場開墾地、東邊開墾地等為主要探討對象。下卷則以調查吉、黑兩省的民地制度沿革為主。因吉、黑兩省開墾較晚，所以可資參考的官方文獻較齊全，對調查助益甚大。然而兩省地處滿洲北端，地廣人稀，受到客觀條件的影響，不能像奉天省一樣作實地調查，因此下卷的內容完全是以文獻為依據。如其成果與上、中兩卷相比，僅能說只是概括的記述，沒有作深入的探討。^③

一般民地上、中、下三卷的撰寫者均為龜淵龍長。上卷於1914年2月出版，正文142頁，附錄36頁，參考文獻35種。中卷於1915年7月出版，正文178頁，附錄145頁，參考文獻42種。下卷於1915年7月出版，正文220頁，附錄296頁，參考文獻40種。該卷附有吉林省開放地略圖、黑龍江省開放地略圖、出放荒地區畫圖（巴拜地方荒地）、土地丈量單位換算表等頗為珍貴的圖表。各卷的內容為：

①上卷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地目類別
	第三節 一般民地
第二章 民地	第一節 紅冊地
	第二節 退圈地
	第三節 三園
第三章 準民地	第一節 民人各項餘地
	第二節 民典旗地

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編，《滿洲賃償調查報告——一般民地》，上卷（長春，大同印書館，昭和11年，3版），序言。

② 同上書，一般民地，上卷，頁3-5。

③ 同上書，一般民地，上中下卷。原覺天，滿鐵調查部とアジア，頁47-48。原覺天，現代アジア研究成立史論，頁485-486。

②中卷

- 第一節 緒論
- 第二節 牧廠地
- 第三節 圍場開墾地
- 第四節 東邊開墾地
- 第五節 草塘
- 第六節 清賦新升科地
- 第七節 龍崗官山餘地開放地
- 第八節 各項升科地之性質
- 第九節 國有荒地之開放

③下卷

- 第一章 吉林省民地
 - 第一節 緒論
 - 第二節 額徵地丁改徵大租銀地
 - 第三節 額徵原浮納租民地
 - 第四節 新科升地
 - 第五節 開墾情形及買賣價格
- 第二章 黑龍江省民地
 - 第一節 緒論
 - 第二節 開墾沿革
 - 第三節 丈放手續
 - 第四節 升科期及租率
 - 第五節 丈放面積
 - 第六節 開墾情形

(2)內務府官莊 調查內務府官莊的動機在於記述前清時期內務府官莊制度的沿革，^④是以歷史的敍述方式闡明其實情。官莊是一種莊園組織，與一般民地雖然不同，但彼此有著一定的關係。內務府官莊的收入是專門支應皇室各項開支，屬於內務府管轄，因此，其管理方法與其他官莊或官地有所不同。民國成立以後，臨時政府把內務府官莊列爲清朝皇室私產，將它與國民政府財產加以分開。^⑤

④ 一般民地的上卷與中卷，均討論奉天省，所以其章節是兩卷連貫的。

⑤ 滿洲舊債調查報告——內務府官莊，序。

⑥ 同上書，內務府官莊，序。

官莊的管理人員稱爲莊頭或園頭，這些莊頭或園頭，不論他們的旗籍隸屬於內務府、戶部、或各王公府，自清初以來幾乎都是世襲。莊園的耕作與貢納關係，是由於該莊園莊丁的佃租契約而產生的。但是諸如莊丁與租戶的比例、租額或年貢的徵收率、莊園頭向王府、內務府或戶部的繳交等，則記述不詳。這是因爲官方文獻所記載者與實際施行者有差異，縱然想從莊園頭的帳簿加以求證，均不得要領，因此，內務府官莊中所採錄的租額，幾乎都是依據審判廳或政府衙門的訴訟紀錄而來。^{④7}

內務府官莊的撰寫者爲天海謙三郎，1915年出版，正文263頁，附錄145頁，附有奉天省內務府官莊所在地一覽圖，參考文獻64種。內容爲：

第一章 總 說

第二章 官莊沿革 {
 第一節 清朝以前之官莊
 第二節 清朝之官莊

第三章 官莊種類 {
 第一節 地目類別
 第二節 租物類別
 第三節 沿革類別

第四章 官莊數之增減 {
 第一節 官莊數
 第二節 官莊之增減

第五章 官莊組織 {
 第一節 戶 口
 第二節 土 地

第六章 官莊管理 {
 第一節 管轄衙門
 第二節 莊園頭及莊園丁
 第三節 民佃官莊

第七章 內務府官莊之負擔 {
 第一節 租之意義
 第二節 租之種類
 第三節 徵租雜例

第八章 民國初年內務府官莊之性質

(3)皇產 皇產顧名思義是指清朝皇室的私有財產，照理說應該涵蓋與皇室生活起居有關的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例如宮殿、園囿、什器等，然而該書所探討的只是

④7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66-67。

供應內廷餐食、陵寢祭品及其他行政開支等賴以維持開銷的土地，換言之，是以國家為主體的官有地為探討對象。^{④8}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為中國自古以來根深蒂固的觀念，因此，沒有所謂政府官產與皇室財產之別。民國成立，臨時政府依據優待清室條件與現代文明國家的法理觀念，將皇產列入民有地，在地目上是屬皇室私產。皇室在民國政府的協助下，在奉天與吉林兩省分別設置清理皇室機關，查勘土地與清理工作，^{④9}正式將皇室財產從政府官產中畫開，此實為中國土地制度上的一大變革。

皇產的撰寫者為天海謙三郎，1914年2月出版，正文302頁，附錄193頁，附有皇產所在地一覽圖。內容為：

- 第一章 總 說
- 第二章 盛京戶部官莊
- 第三章 盛京禮部官莊
- 第四章 盛京工部官地
- 第五章 三陵所屬官地
- 第六章 各項封禁地
- 第七章 皇產之整理
- 第八章 皇產之性質

(4) 典權 該書主要依據在奉天省各府廳州縣採訪蒐集的資料及各種文獻編輯而成。至於吉林與黑龍江兩省，因實地調查困難，所以有關該兩省的記載，僅依據各官方及新聞報導事項，列舉與奉天不同的慣例而已。撰寫者為宮內季子，1913年1月出版，正文104頁，附錄85頁。內容為：

- 第一章 典之意義
- 第二章 典之成立
- 第三章 典之物體
- 第四章 典之期限
- 第五章 典 價

④8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皇產，頁1。

④9 同上書，皇產，頁1、287-294。

第六章 典之效果	第一項 典物之使用收益權 第二項 轉典權 第三項 典物先買權
第七章 典之終止	第一項 回典 第二項 典權存續期間之經過 第三項 原主之典物典賣 第四項 典權之放棄及典物喪失

第八章 典之性質

(5)租權 租權在農業政策上具有重要意義，是土地權利關係上重要的一環。租在私法上稱為不動產的有償貸借；土地的有償貸借稱為租地，建築物的有償貸借稱為租房。⁶⁰ 在不動產之中的業主權、典權及押權，大致上有律例、示諭等相關文獻可資參考，以窺知其性質。唯獨租權，僅能憑契券字據與當地人的口述加以推測而已。尤其滿洲的文化程度較臺灣及華南低落，債權的租契約僅止於口頭約定，立字據者極少，縱然有，內容也非常簡陋，很難作為判斷的依據。再者，接受口述者，又往往缺乏法律觀念，往往不得要領，⁶¹ 所以對租權的內容，並沒有太大的信心。天海謙三郎就曾指出，撰寫者僅依據宮內季子在奉天省某一地區實地調查的筆記，加上其在臺灣調查租權所獲得的觀念，僅花費兩個月時間組合而成。這種作法，不僅於滿洲實際慣行有甚多遺漏，與事實不符之處，亦復不少。⁶²

租權的調查最早是由宮內季子擔任，1913年宮內離職後，由眇田熊右衛門接替，並由他完成這部分的報告。本書於1915年7月出版，正文73頁，附錄36頁。內容為：

第一章 總說	第一款 租之意義及沿革 第二款 租之種類
第二章 普通租	第一款 租地契約 第二款 租地契約之效力 第三款 押租錢 第四款 轉租 第五款 業主之留置權及抵押權

60 同上書，租權，頁1。

61 同上書，租權，凡例。

62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62-63。

第六款 租地讓渡之效果

第七款 租之終止

(6)押權 押又稱壓，在金錢貸借行為時，債務人將一定的不動產押給債權人，如債務人無法償還時，須將該不動產的「占有用益權」讓給債權人。這是最普通的貸借行為，另外尚有許多錯綜複雜的約定。押權的調查，僅止於奉天一省，所以調查押權的宮內季子毫不諱言地說：「以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作為標題，恐有失當之處。」⁵³不僅如此，資料蒐集也不是很齊全，同時此書是以臺灣舊慣調查的「胎權」為基礎而撰寫，因此本書中常引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報告作比較。⁵⁴

此書的撰寫者為宮內季子，1913年7月出版，正文76頁，附錄36頁。內容為：

- 第一章 押之意義及名稱
- 第二章 押之成立
- 第三章 押之物體
- 第四章 押之期限
- 第五章 押價及利息
- 第六章 押之效力及其性質
- 第七章 轉押
- 第八章 押之消滅

(7)蒙地 本書係由蒙地的丈放、蒙地及佃戶、蒙地的制度等三章構成。撰寫者為龜淵龍長，1914年2月出版，正文200頁，附錄136頁，另外附有哲里木盟蒙地開放圖、哲里木盟蒙古王公系圖表、哲里木盟十旗及依克明安旗蒙地一覽表。全書有四分之三的篇幅用在探究有關開發的丈放問題上，反映了蒙地以遊牧生活為主，缺乏土地制度慣例的相關文獻，另一方面也說明了蒙地的土地法律慣例，是由開放滿漢移民之後而產生，對政治經濟的影響很大。本書調查的地區與內容，僅限於占東部內蒙（遼寧省、熱河省）一部分的哲里木盟十旗各王公地的開墾與租借慣例而已。⁵⁵

(二) 成果評估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雖然彙成九冊，共2666頁，但詳閱其內容，仍然存在著

53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押ノ慣習，凡例。

54 同上書，押ノ慣習，頁5~6、頁34~36、頁38等。

55 同上書，蒙地，首頁。原覺天，現代アジア研究成立史論，頁488~489。

許多缺陷與不完整的地方。例如調查地區並沒有含蓋整個滿洲，調查事項亦因種種因素受到限制等，使得其價值打了折扣。尤其關係著土地權利關係的典、押、租權，其調查範圍僅限於奉天一省，遺漏自所難免。而土地權利關係的賣權一項（含兌、推、退、過、撥），亦因後繼無人（眇田離職後），使撰寫報告計畫胎死腹中。^{⑤9}

就以天海謙三郎最初的計畫而言，其擬定的調查項目有旗地（含奉天省旗地、紅冊地、餘租地、陞科地、旗三園、吉林省旗地、黑龍江省旗地等）、王公勳戚莊園、佳木斯上流方正縣的方正公田（駐防吉林八旗之公有地）、吉林官莊、黑龍江官莊、職田（隨缺地、伍田地、養贍地）、充公地（抄沒地）、封禁地等，但是他僅以奉天一省為主撰寫完成「內務府官莊」與「皇產」兩種報告而已。他曾表示，撰成的部分僅占全部調查資料的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而已，其餘未整理的資料，因轉職三菱公司(1918)無暇整理，及至1934年再度回到滿鐵，準備繼續撰寫時，又逢日本戰敗，滿鐵解體，一切都成泡影。^{⑥0}

滿洲舊慣調查的原來構想是把重點放在實地調查，但實際上全書內容卻由各種文獻整編而成，無怪有人評稱此項調查有明顯的文獻主義傾向，認為其調查研究方法，僅止於單純的歷史事實的羅列，沒有具備科學的理論體系。^{⑥1}甚至有人認為早期的調查人員只是一些短視的經驗主義者，他們雖然具有專業的能力，然而對國民經濟的整個結構，無從把握，也不是很熟悉。^{⑥2}眾所周知，舊慣調查在滿洲是創舉，對調查人員而言，他們是未知世界的拓荒者，調查之際，受種種限制在所難免，文獻自然成為唯一仰賴的工具。就以官莊的調查而言，一旦進入官莊內部機構、耕種權益關係等課題的調查時，就會感到空洞而一無所獲，當時他們想知道的或想闡明的事項，如靠實地調查是辦不到的，因為官莊的承領冊、徵租簿，兌、典、押等地券之類的原始資料，官衙機關不肯提供。再者，民間在早期開墾地的文獻契據多已湮滅，無從考證，縱然詢問官吏或老農也說不出其舊慣真相，所以內容往往出於揣摩推斷，^{⑥3}此實為造成全書欠缺不完整的原因之一。

⑤9 原覺天，同上書，頁489-490。「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83。

⑥0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83-84。

⑥1 野間清，「中國農村慣行調査の企劃と實績」，歷史評論，170號（東京，1964年），頁3。

⑥2 石堂清倫，「滿鐵調査部とマルクス主義」，運動史研究2，（東京，三一書房，1978年，初版），頁7。

⑥3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85。滿洲舊慣調查報告——般民地，上卷，序。

前面曾經探析滿洲的舊慣調查是臺灣舊慣調查的延續，雖然滿洲調查吸收不少臺灣經驗，然而評價其內容，滿洲較臺灣遜色很多。究其原因可歸納為二：

1.客觀環境的差異 1901年10月，日本政府頒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規則」，開始從事臺灣的舊慣調查，斯時臺灣已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領土。1907年4月，當滿鐵成立調查部，設置舊慣調查班時，臺灣正由官方大規模地實行丈量土地工作，在這過程中，不僅可自由蒐集地券、證件等資料，而且也可以藉總督府的權力強制居民提供地券、戶籍之類的資料，作為調查之用。^①這種以強權作後盾實行的方法，有人稱為「權力型調查」。^②居民在百般無奈之下，只有積極加以協助，收穫自然豐碩。臺灣舊慣調查的成果，可以說是丈量土地的副產物。

反觀滿鐵，雖有日本政府作背景，但其本身在名份上只是民營公司，何況滿洲仍屬中國領土，其不敢明目張膽毫無忌憚地為所欲為，乃是不難理解的事。滿鐵成立之初，雖然接收了一些鋪設中東鐵路時，土地被帝俄收買的地主的相關文件，但數量畢竟有限。所以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調查工作都無法與臺灣經驗相比。

何況當地居民在潛意識裏排斥日本，使調查工作更增加很大的困難。滿鐵成立之初，即遭受中國民眾的反彈，當時一部分中國人反而對俄國比較有好感。雖然俄國在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藉調停有功從中國得到不少權益，但沒有直接使用武力。倒是日本，以戰爭（指甲午戰爭）手段掠奪了中國領土，認為日本是侵略主義的國家，滿鐵的成立，無非是在滿洲的重要地點佈椿，逐漸擴大勢力範圍，最終目的就是併吞整個滿洲。因為中國民眾對日本有如此的戒心，所以滿鐵實施調查時，不僅得不到中國官方的協助，縱然深入農村，居民對調查人員有敬鬼神而遠之的心態，自然無法達到詳細調查的目的。^③

2.組織規模的差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訂有完備的組織規則，職責規定明確。該會設立三大部門；第一部為負責法制的舊慣調查，第二部負責農工商經濟的舊慣調查，第三部負責法案的起草與審議。除會長外，每部置部長一人，委員若干人，補助委員若干人。委員除一部分由大學教授及臺灣總督府官員兼任外，幾乎是專任。該會自1901年成立以後的二十年期間，參與此項工作的有數十人之多，而主持此事的岡松參太郎，不僅自始至終參與其事，^④且得到後藤新平的全力支持。

①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56。

② 福島正夫，「岡松參太郎博士の臺灣舊慣調査と華北農村慣行調査における末廣叢太郎博士」，頁36。

③ 「中國舊慣の調査について——天海謙三郎氏をめぐる座談會」，頁57-58。

④ 山根幸夫，近代中國と日本，頁83-88。福島正夫，前引論文，頁25。

滿洲舊慣調查也是後藤新平大力推動的事業之一，唯因一開始先天條件就發生問題，就以領導階層而言，後藤就任滿鐵總裁不到兩年，即因入閣而離職，頓然失去有力的推動者，而另一位實際負責調查重任的岡松參太郎，則奉命全心投注於籌設東亞經濟調查局事宜，不久又升任滿鐵理事，對於舊慣調查事業已無力兼顧，在這種情況下，滿鐵舊慣調查事業，自然會受到挫折。

其次，再以實際參與調查工作的成員而言，舊慣調查班成立時，含主任宮內季子僅八人而已，其中三人不久即轉至經濟調查班，所以實際參與工作的只有五人。前面已經提到，這五個人後來也陸續離開舊慣調查班，幾乎與該班絕了緣，以後雖然補充了一些新進人員，但他們的學術與經驗，實在較那些元老先進遜色甚多，形成後繼無人的狀態。再加上滿鐵調查部的重心有逐漸移至經濟調查班的傾向，導致重視舊慣調查班的風氣，逐漸衰微。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滿洲舊慣調查班的落幕，所以沒有做到很完美的地步，自有其原因存在，難怪實際參與調查工作的人員，要坦誠地道出他們的心聲，認為：「以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書作為標題，恐有失當之處。」⁶⁵

滿洲舊慣調查的方法與成果，雖然受後人的討論與批評，甚至有人從學術上的角度認為這項調查因視野不够寬廣，導致本質問題未能深入，一如臺灣私法偏向於法理的分析，忽略了與社會經濟發展的關連性一樣，兩者皆患有同樣的毛病。⁶⁶但是有一點必須要強調的，就是此項調查的最初目的，不是以學術研究的觀念出發，其重要任務在於實務的需要。換言之，是日本為了殖民滿洲地區而實施的調查。在調查的過程中，有它的重點所在，而其最大的成績在於調查具有特殊沿革的不動產，並將其歷史的因果關係與各種真相加以闡明。我們都知道，當時的滿洲王公貴族仗其權勢占據駐地土地，使權利關係與土地關係複雜化，而調查人員以鍥而不捨的精神，將很多歷史文獻沒有記載的寶貴資料，加以發掘整理，留給後人一個研究的寶庫，其貢獻是不容忽視的。⁶⁷

中國社會的科學研究與發展，是由土地制度、租稅制度的研究而帶動的。然而當時清朝的土地制度極為混亂，如地券（契據）等想作令人滿意的實證的研究，幾乎不可能，滿洲尤其如此。舊慣調查班在這種環境下成立，不僅在滿洲，甚至在整個中國而言，是為創舉，所完成的「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是滿鐵調查部的代表成

65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典ノ慣習，凡例，頁1。

66 福島正夫，前引論文，頁39。

67 同上書，頁39。野間清，前引論文，頁3。

果之一。尤其在調查的過程中，調查人員所表現的實證的態度，追求發掘資料的精神，使人深為敬佩。而成果本身，僅就它引起後人研究中國經濟史與社會史所扮演的角色而言，已具有很深的意義，其學術價值應該是肯定的。

五、結論

滿洲舊慣調查是繼臺灣舊慣調查之後，為便於推動殖民政策而展開的措施，目的在於藉蒐集的資料熟悉該地的舊慣，排解日後可能衍生的糾紛，並據此制定一套適合統治殖民地的法令規章。兩者皆為後藤新平大力推動的工作。後藤在他的統治哲學中，即明白表示舊慣調查是經營大陸的先決條件，能瞭解一個民族有關經濟的法律與慣習，才能鞏固殖民政策的基礎，而他的統治哲學是根據他所標榜的「生物的殖民政策論」而來。因為他是醫師出身，受過科學教育的薰陶，因此他的施政方針，均以科學理論為基礎。後藤之所以在臺灣政績斐然，實與他推動舊慣調查成功有關。

滿洲舊慣調查可以說是「臺灣經驗」的翻版，但由於滿洲與臺灣國際地位的不同，無論在執行上或調查成果，均較臺灣舊慣遜色，是為意料中之事。然而我們不諱言，在幅員廣大，土地關係複雜，又沒有強大的政府權力作背景下，任由調查人員去摸索，誠如天海謙三郎在回憶中所描繪的艱辛歷程，不能不令人對他們的拓荒精神感到敬佩。

「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是滿鐵調查部首先呈現於世人的調查成果，滿鐵頗以此而自負。然而該報告自1907年開始展開調查，至1915年完成出版，僅經短短的七、八年時間。反觀臺灣舊慣，自開始調查（1901年）至出版（1922年），經過相當一段時間。因此滿洲舊慣調查報告的出版過程，讓人感到稍嫌草率。至於調查範圍，沒有涵蓋整個滿洲，只作點的調查，也曾經引人詬病。這一點因受制於當時的客觀環境，實無可厚非。調查人員自己也承認，此項調查完成的部分，尚未達到最初計畫的三分之二，像業主權等重要事項，也僅紙上作業，未見付諸實行。以上所列舉的都是顯而易見的缺陷，也是廣受後人批評的地方。

滿洲舊慣調查開始之初，憑著臺灣舊慣調查的餘勢，理想遠大，聲勢也頗為浩大，但它的落幕卻並不很圓滿，形成了後繼無力的現象。究其原因，與後藤之離職入閣，頓失一位大力支持者大有關係。而實際主持調查工作的岡松參太郎又因雜務繁身，不能直接指揮調查工作，加上調查人員頻頻離職他就，使舊慣調查班常感人

手不足。後藤離職後，滿鐵的調查方針，已有改變的趨勢。物換星移，在在影響士氣，一切結局不如臺灣舊慣圓滿，實因客觀與內在因素所使然。

表面上一如上述「滿洲舊慣調查報告」有許多欠缺之處，但後人無論從經營滿洲的實務上，或學術研究上，對它產生的影響所作的評價是肯定的。因為滿鐵為因應業務需要，土地的取得為當務之急，而舊慣調查又首重於土地關係的調查，它的確很忠實地提供了寶貴的資料，凡關心經營滿洲的人士，對於此項成果，皆不敢否定其價值。至於有人從學術的角度批評它的瑕疵所在，但最後的結論卻是一致的，那就是給予很高的評價。例如由於此項調查，引起不少日本學者研究滿洲、蒙古的興趣，陸續發表不少論文。如矢野仁一，「清朝の滿洲支配と支那人移住」（支那，1926年）、有高巖，「黒龍江省呼蘭平原の開發に就きて」（內藤博士紀念支那學論集，1926年）、和田清，「滿洲蒙古史」（明治以後に於ける歴史學の發達，1932年）、柴三九男、「清末に於ける北滿洲海倫拜泉地方の土地開發」（史觀4，1933年）等，皆為與開發北滿、內蒙土地有關的論著。^⑧此項資料近年來已陸續被美國學者利用，如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1985). Pre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1988) 等，而 Ramon Myers and Mark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1895-1937* (Princeton, 1989) 一書中，亦有詳細的介紹。由此觀之，滿鐵調查事業的展開，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1940年以後，日本在華北進行大規模有關土地法的農村慣行調查，此時中日戰爭正呈現膠著狀態，此項調查當然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目的很明顯是針對日本占領地與配合侵略中國而出發的。種種跡象顯示，舊慣調查是日本在殖民統治策略上不可或缺的一種手段。無論臺灣舊慣、滿洲舊慣或是華北農村慣行調查，雖因時局的轉移而調查方針與內容等有所不同，但其目的是一致的。而由於舊慣調查之故，所引起學術界對研究中國經濟史與社會史的重視，其影響更是深遠。然而這些寶貴的調查資料，刊行問世已將近四分之三世紀之久，中國學者似未將之充分利用，實在是一件憾事。

⑧ 原覺天，現代アジア研究成立史論，頁489。